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秋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秋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秋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罪之前案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詎猶不知警惕，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並與他人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並審酌被告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速偵卷第8頁）等一切情狀後，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50號

被 告 林秋吉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秋吉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5時許，在新竹縣○○鄉○○○
街000號「心湖餐廳」內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
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18時36分許，自新竹縣○○鄉○○
○街○○○○街○○○○○○○○○○○○○○○○○○○○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時，不慎與林同澤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9時4分許，測得林秋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秋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二)證人林同澤於警詢之證述。

(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

二、核被告林秋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林李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許立青